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长政复决字〔2022〕第 20 号

申请人：李 XX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

地 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7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任文胜 职务：该局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市资源长函〔2022〕125 号认定函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后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机关同意，决定行政复议终止。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13 日